

契約修改事項對照表

序	條文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建議結論	備註
1	1.2.1	1.2.1 契約文件 1. 本契約及附件。 2. 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確認列入本契約文件者。 3. 與本計畫相關之公告、補充或更正文件。 4. 本計畫之申請須知。 5. 投資執行計畫書。	刪除第4款公告契約原納入其他行政機關行政約束（對本計畫之解釋或決）；將第6款「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確認列入本契約文件」效力調整至第2款，優於申請頒知及本計畫相關公告文件，強化甲方監督權。	1.2.1 契約文件 1.本契約及附件。 2.本計畫之申請須知。 3.與本計畫相關之公告、補充或更正文件。 4.投資執行計畫書。 5.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本計畫相關之解釋或決議文件。 6.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確認列入本契約文件者。 1.6 主管機關之行為 乙方應受甲方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律為行政命令、行政處分、行政規則或其公法上行政行為之拘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2	1.3.1	1.3 名詞定義及契約解釋 1.3.1 定義如下： 15、「附屬事業」係指乙方依促參法、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得於本基地上興建臺灣運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以外之事業。	第15款刪除甲方有權同意乙方所提附屬事業之設置規定，限縮甲方監督權。	1.3 名詞定義及契約解釋 1.3.1 定義如下： 15、「附屬事業」係指乙方依促參法、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得於本基地上興建臺灣運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以外之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3	3.3.2	3.3.2 違路興闢與拓寬甲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下列道路之興闢： 1.本基地北側開闢雙向道路工程。 2.忠孝東路四段五三巷北段（刑事警察局以北）車行部分之拓寬工程。 3.市民大道南支線匝道工程。 4.本基地周邊忠孝東路、光復南路車道型改善工程（含相關號誌及公車站）。	甲方承諾道路興闢：忠孝東路4段553巷北段（刑事警察局以北）車行部分向內基地，明定拓寬4.5公尺，有否違反「松山廠土地為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	3.3.2 違路興闢與拓寬甲方承諾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完成下列道路之興闢： 1.本基地北側開闢雙向道路工程。 2.忠孝東路四段五三巷北段（刑事警察局以北）車行部分之拓寬工程。 3.市民大道南支線匝道工程。 4.本基地周邊忠孝東路、光復南路車道型改善工程（含相關號誌及公車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4	3.3.3	3.3.3 「...甲方承諾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年		3.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契約修改事項對照表

序	條文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建議結論	備註
		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雙方另有協議展延外，甲方承諾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作業。另展延期間不計入許可年限及興建期間。	內，完成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作業。另展延期間不計入許可年限及興建期間；惟查乙方向工須申請建照，仍須受相關外部審議時程限制，未必因甲方拆遷地上物即可開工，僅因甲方未依期限（原規定乙方動工前改為簽約起1年內）拆遷，不問是否影響興建營運，片面容許乙方展延，且展延期間不計入許可年限，似向乙方利益傾斜。	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於乙方正式動工前完成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作業。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5	3.4.2.2	刪除	刪除乙方應提供與協助甲方使用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似放寬乙方履約義務。	3.4.2.2 乙方同意於其合法使用智慧財產權時，協助與履行本計畫之性質及本基地位置等事項，乙方向甲方索賠或以達成本計畫後續營運之需求。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雙方必要之協助與使用，以達成本計畫後續營運之需求。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6	3.4.2.6	3.4.2.5 乙方已自行了解本基地之實況，或以探勘後得知之狀況及所可能影響本計畫執行之現有及預期情況等事項，乙方不得以本計畫之性質及本基地位置與當地一般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實施本計畫以及與有關成本費用等一切任何已知或可得預料之任何情事或錯誤等為藉口，向甲方提出索賠請求，或其他任何主張。	原約定乙方於任何情形均不得索賠；修改為乙方得以1.不知可能影響契約履行狀況或2.不可預料事情發生，向甲方索賠或主張，理由為何？	3.4.2.6 乙方已自行了解本基地之實況，或以探勘後得知之狀況及所可能影響本計畫執行之現有及預期情況等事項，乙方向甲方索賠或以達成本計畫後續營運之需求。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雙方不得以本計畫之性質及本基地位置與當地一般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實施本計畫以及與有關成本費用等一切任何已知或可得預料之任何情事或錯誤等為藉口，向甲方提出索賠請求，或其他任何主張。	
7	3.4.2.8	3.4.2.8 乙方承諾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單、融資文件、股東間之規定或與其他第三人間之規定，其內容未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總簽約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時，乙方應於簽署或修改後十日內	乙方向提報甲方報備之契約、保單、融資等簽約金額限縮為5000萬元以上，增加乙方有利因素，甲方能否掌握乙方與第三方人所為之所有融資、保險、契約行為？增加甲方監督風險。	3.4.2.9 乙方承諾於許可年限內所有與本計畫相關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保單、融資文件、股東間之規定或與其他第三人間之規定，其內容未違反本契約之規定；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向於簽署或修改後十日內將該等文件之影本提報甲方備查。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修正條文如下： 3.4.2.8 乙方承諾文件，包括但不限	

表照對項事修改約契

序	條文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建議結論
11	3.4.2.14	3.4.2.14	刪除甲方認為必要時，乙方應送交與協力廠商以外第三人簽訂契約副本備查，似弱化甲方監督權。	3.4.2.16 乙方承諾於本契約簽訂後二個月內提出...廠商承諾書，並將與協力廠商所簽訂所有契約之副本交予甲方備查。該等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乙方應主動將其副本交予甲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12	3.4.2.16	3.4.2.16	乙方對營運資產之處分，原規定僅限「設定負擔且以不影響計畫正常運作及期滿移轉為前提」；惟議約為：刪除「及期滿作及期滿移轉，並訂有償債計劃或設立償債機移轉」，增加「出租」及「附條件轉讓」 參法第47條第2項第2款「...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其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經營許可期限為限...」之規定。 (1)出租； (2)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予以轉讓； (3)於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之情形下，設定負擔予融資機構，其所取得資金僅得用於本計畫之執行。	3.4.2.18 乙方所取得之營運資產，於不影響本計畫之正常運作並經甲方同意後，乙方可： (1)出租； (2)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予以轉讓； (3)於訂有償債計畫或設立償債基金辦法之情形下，設定負擔予融資機構，其所取得資金僅得用於本計畫之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13	3.4.2.20	3.4.2.20	乙方應關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營運期間維持駕駛本基地至鄰近大眾運輸系統之接駁專車。	3.4.2.22 「開始營運前」放寬至「營運期間」，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14	7.6	7.6	第4款刪除「乙方應交付甲方工程興建紀錄及完工資料」，何謂工程興建紀錄與所 有完工資料？是否本應交付甲方俾進行監督與評估？	7.6之第4款 4. 乙方於完工後，應將竣工圖說及電腦圖檔、系統或設施之操作、保養維修手冊及安全手冊、維修計畫等及其雙方同意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文件等交付甲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15	7.7	刪除	刪除「乙方應研擬基地安全監控執行計畫、緊急事故發生應變措施及通報甲方系統與方法」，除取消原定乙方履約事項，似有影響基地及人員安全。	7.7 安全監控與通報計畫 乙方向於簽約後一個月內，應研擬就本基地安全監控執行計畫及緊急事故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及通報甲方之系統與方法，並應提出通報計畫甲 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契約修改事項對照表

序	條文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纠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建議結論	備註
		將該等文件之影本提報甲方備查。		限於契約、保單、融資文件、股東間之規定或與其他第三人間之規定，其內容未違反本契約之規定；如簽約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時，乙方應於簽署或修改後十日內將該等文件之影本提報甲方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8	3.4.2.9	3.4.2.9 乙方承諾其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設施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前，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設定負擔或移轉予第三人。但為取得興建本計畫有關之資金募集、融資擔保或受託資援信，須設置予融資機構或受託機構者，不在此限。	增列允許乙方取得使用執照前，為資金募集、融資授權，得將股份設值、融資或受託機構，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3.4.2.11 乙方承諾其發起人、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於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設施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前，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設定負擔或移轉予第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9	原3.4.2.10	已刪除	刪除原限制乙方在任何情況均無權請求返還已交付權利金、土地租金，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3.4.2.10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請求返還已交付之權利金、土地租金或其他任何已給付之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10	3.4.2.10	3.4.2.10 本契約權利義務為雙方專屬享有並行使，在許可年限內，乙方不得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轉讓、分割、設定質權或其他任何方式之處分，但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原禁止乙方就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分割、設定質權等處分，改為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得為之，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違反民法第51條第1項「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52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53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必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規定。	3.4.2.12 本契約權利義務為雙方專屬享有並行使，在許可年限內，乙方不得就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轉讓、分割、設定質權或其他任何方式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契約修改事項對照表

序	條文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建議結論	備註
16	8.2	8.2 臨時使用計畫 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開始營運前；乙方如擬利用本基地從事其他活動時，應於事前提出臨時使用計畫，報請甲方備查。	乙方所提臨時使用計畫，原規定「開始使用前一個月」提出，改為「事前」提出，使條文意義趨於模糊難定，並取消甲方事前審查乙方臨時使用計畫（核准改為報備），損害甲方監督權。	8.2 臨時使用計畫 備查。其後如有修正時，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違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17	8.4.1	8.4.1 評估方法 有關乙方營運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之績效評估，由甲方設置委員會辦理之，並自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正式營運之次一年度起，每年度辦理營運績效評估乙次。 營運績效評估的詳細內容，由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簽訂後另行協商訂定。	營運績效評估內容，原屬甲方監督權，改由雙方協商訂定，似損害甲方監督權。	8.4.1 評估方法 有關乙方營運績效之評估由甲方設置委員會辦理之，並自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正式營運之次一年度起，每年度辦理營運績效評估乙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違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18	8.4.3	8.4.3 評估項目及標準 評估項目包含以下項目： 1. 契約履行（例如年度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下年度營運計畫及相關契約規定之履行情形）。	刪除營運績效評估項目百分比，似影響營運績效評估之公正性，弱化甲方監督權。	8.4.3 評估項目及標準 評估項目包含以下項目： 1. 契約履行（色金年度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下年度營運計畫及相關契約規定之履行情形）：30% 2. 配合度（包含社區活動配合參與情況及政策配合度）及滿意度（包含體育運動主辦單位、參與體育運動活動消費者及申訴案件處理）：35% 3. 本地盤體環境管理維護及設備維修情形（包含公安檢查紀錄）：3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違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19	8.4.4	8.4.4 濟先定約權 許可年限屆滿優先訂約權條件由「營運績	許可年限屆滿優先訂約權條件由「營運績	8.4.4 評估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契約修改事項對照表

序	條文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建議結論	備註
		乙方營運績效經甲方依本契約第8.4.1 條所訂辦法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者，甲方應於興建營運期間屆滿三年前通知乙方得申請優先定期；其期間及相關內容由雙方另行議定之；乙方若於接獲通知六個月內，未向甲方申請優先定期，視為放棄優先定期之權利。	1. 乙方年營運績效評估平均得分在 80 分以上者，甲方應於興建營運期間屆滿三年前通知乙方得申請優先定期，其期間及相關內容由雙方另行議定之；乙方若於接獲通知六個月內，未向甲方申請優先定期，視為放棄優先定期之權利。 2. 違續二年評估為七十分以下時，視為經營不善。	1.乙方年營運績效評估平均得分在 80 分以上者，甲方應於興建營運期間屆滿三年前通知乙方得申請優先定期，其期間及相關內容由雙方另行議定之；乙方若於接獲通知六個月內，未向甲方申請優先定期，視為放棄優先定期之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20	8.6.4	8.6.4 甲方為監督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之必要，得行本契約之必要，得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是否依約行知乙方，於不影響乙方營運的前提下，由乙方陪同甲方進入本基地內為必要之行為。	甲方進入基地監督營運，增列「不影響乙方營運、由乙方陪同」限制條件（按臨時性抽查才能確實監督乙方是否依約行事），似弱化甲方監督。	8.6.4 甲方為監督乙方確實履行本契約之必要，得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後進入本基地內為必要之行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21	8.6.5	刪除	刪除乙方應擬訂停車管制及環境管理計畫，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8.6.5 乙方應針對本基地之停車管理制度及環境管理擬定相關計畫報甲方備查後實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22	9.2	9.2 附屬事業用地臨時使用計 附屬事業開始營運前，乙方可擬利 用附屬事業用地從事其他活動 時，應於事前提出臨時使用計畫， 報請甲方備查。	附屬事業用地臨時使用計畫由報准制弱化為報備制，亦使甲方無從監督乙方附屬事業開始營運前之行為，似損害甲方監督權。	9.2 附屬事業用地臨時使用 附屬事業開始營運前，乙方可擬利用附屬事業用地從事其他活動時，應於事前提出臨時使用計畫，報請甲方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23	9.3	9.3 開發事業計畫 乙方應於預定期限開始興建及營運附屬事業二個月前提出開發事業計畫送交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	乙方應於預定期限開始興建及營運附屬事業之「6 個月前」提出開發事業計畫，延後至「2 個月前」提出，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限縮甲方監督權。	9.3 開發事業計畫 乙方應於預定期限開始興建及營運附屬事業之「6 個月前」提出開發事業計畫，延後至「2 個月前」提出，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限縮甲方監督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24	9.4	9.4 附屬事業之期限 除甲乙雙方另有協議外，附屬事業	附屬事業營運期限，原約定「同本計畫可期限」，修改為「雙方得協議訂定」，附屬事業營運期限與本計畫興建營運之新可期	9.4 附屬事業之期限 附屬事業營運期限，原約定「同本計畫可期限」，修改為「雙方得協議訂定」，附屬事業營運期限與本計畫興建營運之新可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契約修改事項對照表

序	條文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建議結論	備註
25	9.5	之營運期限與本計畫興建營運之許可期限相同。興建營運之許可權終止時，附屬事業之營運權併同終止。	將使附屬事業營運期限不確定。	限相同。興建營運之許可權終止時，附屬事業之營運權併同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26	10.2.2 10.3	9.5 附屬事業之財務規定 乙方從事營運附屬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1.由專責部門營運及管理。 2.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收支與營運附屬事業專責部門收支科目分別列。	刪除「應以附屬事業之盈餘轉補體育場館營運虧損」，切割附屬事業對體育場館之財務支援；惟按政府容許民間機構經營不具公益性之「附屬事業」，主要為支持公共建設本業之營運，上開議約條文不僅增加公共建設本業營運風險，且違反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意旨。	9.5 附屬事業之財務規定 乙方從事營運附屬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1.由專責部門營運及管理。 2.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收支與營運附屬事業專責部門收支科目分別列。 3.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營運虧損時，應以營運附屬事業之盈餘彌補之。但營運附屬事業虧損時，不得以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營運收入填補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27	13.4.1	10.2.2 要約保證金有效期限，應自簽發日起二年以上。對於辦理展延履行保證之有效期限時，距離許可年限屆滿日已不足一年六個月者，其效期應為剩餘之許可年限加六個月以上。 10.3 有效期限 要約保證金有效期限，應至少超過上述保證期間之末日六個月以上。	10.2.2 要約保證金有效期限，應自簽發日起，至少維持二年以上。對於辦理順延有效期限時，距離許可年限屆滿日已不足一年六個月者，其效期應為剩餘之許可年限加六個月以上。 10.3 有效期限 要約保證金有效期限，應至少超過上述保證期間之末日六個月以上。	10.2.2 則其有效期限，應自簽發日起，至少維持二年以上之效期。惟於辦理順延有效期限時，距離許可年限屆滿日已不足一年六個月者，其效期應為剩餘之許可年限加六個月以上。 10.3 有效期限 要約保證金有效期限，應至少超過上述保證期間之末日六個月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13.4.1 乙方應於融資契約內規定，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應將乙方之徵息情形以書面告知甲方。	13.4.1 乙方應於融資契約內規定，原規定「乙方徵息情形」，改為「融資契約履行異常情形」，文義趨於模糊。	13.4.1 乙方應於融資契約內規定，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應將乙方之徵息情形以書面告知甲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13.4.1 乙方應於融資契約內規定，融資機構或其委任之管理銀行應將乙方之徵息情形以書面告知甲方。	

契約修改事項對照表

序	條文 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建議結論	備註
28	14.2	14.2 轉授資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六個月 內，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長 期投資管理辦法。於乙方進行之投 資金額達該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 所訂應報相關主管機關備查之情形 時，應先經甲方之核准後始得為 之。	轉投資增列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6個月 內，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長短期投資 管理辦法，及修改為依辨法規定須報甲方 備查時報備，是否造成甲方無法監督乙方 所為轉投資事宜，又是否因乙方惡意以轉 投資設立子公司方式掏空，使甲方求償無 門，損及機關權益。	14.2.1 乙方擬進行轉投資時，應經甲方及其他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始得為之。 14.2.2 前項內容乙方應於其公司章程中明訂之， 如有變更視為違約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 會議討論	
29	原 15.5.1.1	已刪除	刪除雙方共同領取保險金規定，惟按保險 金應用於重建本計畫資產或彌補因保險 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如損害過鉢致無重 建資益時，保險金應優先用於清理及移除 毀損之資產，刪除用意為何？	15.5.1.1 保險金之領取保險金由雙方共同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 會議討論	
30	15.5.2	15.5.2 保險金處分之禁止 除經甲方同意之融資需求外，雙方 均不得就保險金對第三人為其他 任何移轉、處分或設定負擔。	原規定「保險金禁止處分」改為「經甲方 同意之融資需求得移轉、處分或設定負 擔」；惟按保險金明定係為補償事故損害 或重建、清理資產之情形，上開修改，將 使保險金用途分散不再具有上開特定目的， 導致事故發生欠缺保障形成風險缺口。	15.5.1.3 保險金處分之禁止 雙方均不得就保險金對第三人為其他任何移轉、 處分或設定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 會議討論	
31	16.2.1	16.2 移轉標的 16.2.1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 應於許可年限屆滿後一個 月內，依第8.6.3條所編列 最新之資產清冊，移轉下列 資產予甲方：	乙方屆滿營運期間移轉之標的，先將「因 興建營運本計畫而取得之現存所有全部 營運資產」，區分為「體育館」、「附屬 事業」二部分，「體育館」僅移轉現存所 有全部營運資產，而「附屬事業」則僅移 轉現存建物及其設備，以切割附屬事業 產移轉，導致使甲方權益受損並增加後續 接營之完整性。	16.2.1 除本契約另為規定外，乙方應於許可年限屆 滿後一個月內，依第8.6.3條所編列最新之 資產清冊，移轉乙方於許可年限內依本契 約規定，因興建營運本計畫而取得之現存 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予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 會議討論	
		1.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 乙方所有且為繼續營運臺北市大 型室內體育館之現存所有全部營 運資產，包含關於臺北市大型室內 體育館營運資產之相關技術及智 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 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	又，屆滿移轉標的，16.2.1.規定僅移轉 「體育館」營運資產不及「附屬事業」， 惟第2.2.1規定移轉「所有之營運資產」， 條文產生衝突。	16.2.2 移轉標的包含但不限於本計畫之營運資 產、相關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 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册、計畫書、圖說、 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		

契約修改事項對照表

序	條文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建議結論	備註
		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 2.附屬事業 乙方因開發、興建與經營附屬事業所取得之現存建物及其設備，包含其使用或操作之軟體及其他必要文件等。	刪除移轉標的異體內容，用意為何？			
32	16.2.2	16.2.2 乙方及其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為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之營運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等，不論為乙方或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一併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由甲方承擔。	16.2.3 乙方及其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為本契約之營運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等，不論為乙方或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乙方應一併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應會同甲方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授權後之使用權利金，由雙方及權利人協議之。如乙方將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等，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時，乙方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由甲方承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違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33	16.3.1	16.3.1 編製移轉資產目錄 乙方應於許可年限屆滿一年前依履年提送之資產清冊資料，編製移轉資產目錄送交甲方確認。	乙方應於營運許可期間屆滿「1年6個月前」提交移轉資產目錄，延後至「6個月前」，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16.3.1 編製移轉資產目錄 乙方應於許可年限屆滿一年六個月前依履年提送之資產清冊資料，編製移轉資產目錄送交甲方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違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34	原16.4.7	已刪除	刪除甲方或指派第三人進駐瞭解乙方營運之權，限縮甲方監督權。	16.4.7 本契約期間許可年限屆滿前二年，甲方得自行或指派第三人進駐本基地瞭解乙方營運，以維持契約期間屆滿後本計畫之正常營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違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35	原16.4.8	已刪除	刪除乙方無償提供甲方操作、運轉及維修技術，限縮甲方權益。	16.4.8 乙方應以移轉或授權之方式，將本計畫相關之操作、運轉及維修必要技術，無償提供予甲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契約修改事項對照表

序	條文 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建議討論	備註
36	19.2.2	19.2.2 乙方應於前述期限內改善缺失，如同一缺失經甲方依第19.2.1條要求改善二次仍未改善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按每日五萬元減為5萬元）；3.扣罰上限由千分之三十減為千分之十為上限；但如缺失情形足以嚴重影響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時，甲方得逕以違約處理。	乙方因缺失未改善扣罰違約金：1.放寬扣罰標準（未改善1次即罰放寬同一缺失2次未改善）；2.調降計罰違約金（每日10萬元減為5萬元）；3.扣罰上限由千分之三十減為千分之十為上限；但如缺失情形足以嚴重影響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時，甲方得逕以違約處理。	19.2.2 乙方應於前述期限內改善缺失，如同一缺失經甲方依第19.2.1條要求改善二次仍未改善時，甲方得再定期命乙方改善，同時得按日請求按每日十萬元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按日連續計算。每次科罰之懲罰性違約金以該期履約保證之千分之三十為上限；但如缺失情形足以嚴重影響本計畫之興建及營運時，甲方得逕以違約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違失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37	19.3	19.3 乙方之違約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違約： 1. 未依約如期提出融資協議書或融資契約。	乙方違約事項，刪除第8款「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增加乙方有利因素，弱化甲方對乙方違約或缺失約束力。	19.3 乙方之違約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違約： 1. 未依約如期提出融資協議書或融資契約。 8.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違失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38	21.3.5	21.3.5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1.乙方同意甲方得就乙方已預繳之土地租金及履约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扣抵乙方應給付之置換金、損害賠償及其他依本契約甲方有權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 2.(1)於本計畫開始營運前：	營運期間發生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甲方原有選擇「收買」或「不為收買」權利，改為甲方「應為收買」，除非不堪使用或不符甲方使用需求，無法達成營運目的始得「不為收買」，致使甲方須舉證不堪使用或不得使用需求等清單，否則仍須依約「收買」，增加甲方後續接管負擔並造成權益受損。	21.3.5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1. 乙方同意甲方得就「收買」或「不為收買」權利，改為甲方「應為收買」，除非不堪使用或不符甲方使用需求，無法達成營運目的始得「不為收買」，致使甲方就乙方所有位於本基地上之資產，甲方得選擇依雙方同意之鑑價機械鑑價結果部分或全部收買，並依據第十七條辦理資產之移轉；或不為收買，而限期乙方向甲方移除。 2. 就乙方所有位於本基地上之資產，甲方得選擇依雙方同意之鑑價機械鑑價結果部分或全部收買，並依據第十七條辦理資產之移轉；或不為收買，而限期乙方向甲方移除。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違失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契約修改事項對照表

序	條文 項次	原簽約版本	監察院糾正違失內容	原公告版本	建議結論	備註
39	21.3.7	<p>21.3.7 因不可抗力而終止契約。 2(2) 鐵轉興建或營運時，由「無償移轉」改為「鑑價移轉」，且鑑價費用由雙方負擔，增加乙方有利因素。</p> <p>3. 鑑價費用由乙方負擔。</p>	<p>(2)於本計畫開始營運後，由甲方依雙方同意之鑑價機構所為之鑑價結果收買乙方於基地上之資產，並將該價款扣除乙方對甲方之損害賠償後之餘額給付乙方。但如乙方資產已不堪使用，或不得甲方之使用需求，無法達成本計畫營運之目的時，甲方得不收買而限期乙方移除。</p>	<p>21.3.7 因不可抗力而終止契約之效力 2(2) 不可抗力事故發生後，經甲方評估臺北市大型室內體育館有繼續興建或營運之效益時，乙方同意將剩餘之資產無償移轉與甲方以繼續進行本計畫之興建或營運。乙方除取得保險給付外，不得再向甲方就剩餘資產求償。</p>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同意回復原公告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協議維持原簽約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無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討論	

